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5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SBI/2017/5 号文件。
2.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以及斐济政府和德国政府为确保将于 2017 年 11 月在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的由斐济政府主持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取得成功所作的筹备工作。履行机构强调在作出会议安排的过程中必须遵循开放、透明和包容的原则，并遵守既定的决策程序。
3. 履行机构指出，会议必须在《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在进一步执行旨在实现《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最终目标的其他任务和举措方面也必须取得重大进展。
4.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注意到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可能内容表达的意见。履行机构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议程已在其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通过。履行机构还注意到第 1/CMA.1 号决定第 10 段和第 1/CP.22 号决定第 11 段。
5.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希望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为三个附属机构推进其工作提供尽可能多的时间，为 2018 年按时完成关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工作提供便利。
6. 在这方面，履行机构建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履行机构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在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之前结束其工作，以便，除其他外，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案文草案供通过，及在 11 月 15 日下午开始高级别会议。因此，履行机构请主席和候任主席经与秘书处及《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敲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的安排细节。



7. 履行机构商定，继续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理事机构联席会议，请秘书处做出安排，使各国部长及代表团其他负责人代表本国的发言做到简明扼要，建议发言限时 3 分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建议限时 2 分钟。
8. 履行机构强调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将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行的加强气候行动高级别授权活动的重要性。
9. 履行机构对波兰政府提出于 2018 年 12 月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表示赞赏。
10. 履行机构重申其对现任主席与候任主席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筹备工作中的成功合作的赞赏。
11. 履行机构指出，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产生，《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履行机构请缔约方主动提出担任《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东道国。
12. 履行机构就 2022 年会期的日期提出以下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 (a) 第一会期：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
13. 履行机构欢迎各附属机构主持人努力确保附属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审议的有关问题的协调、一致、管理和正当程序。在这方面，履行机构建议定期举行总结会议以评估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定期更新源自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相关要求的工作方案的进展跟踪情况。
14. 履行机构鼓励主持人与秘书处协商，考虑组织附属机构联席全体会议听取陈述，以期改善时间管理并加强各机构审议问题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15. 履行机构建议将 2018 年第一会期的时间改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5 月 11 日星期五，将 2019 年第一会期的时间改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至 6 月 28 日星期五。
16. 履行机构强调《气候公约》进程的包容和透明原则对于实质性问题审议工作的至关重要性，以及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有效参与及其贡献对这项工作的价值。
17. 履行机构注意到关于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感兴趣的联合国机构就进一步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¹有效参与的机会以期加强第 1/CP.21 号决定各项规定履行情况所提交意见的概要报告，²以及 2017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关于进一步加

¹ “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一词出现于第 1/CP.21 号决定，如在序言中：“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城市和其他次国家级主管部门、地方社区和土著人”。

² FCCC/SBI/2017/INF.3。

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机会以期加强第 1/CP.21 号决定各项规定履行情况的会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³

18. 履行机构对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第 17 段所述会期研讨会表示赞赏，并欢迎各种建议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19. 履行机构确定了进一步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开放性、透明度和包容性的机会，其中反映了会期研讨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特别是通过：

(a) 请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的主持人在资金、时间和空间允许的情况下：

(一) 增加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进行发言和提供工作推进情况定期通报的机会；

(二) 更多地利用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研讨会和技术会议上的投入以及通过提交材料提供的投入；

(b) 鼓励未来的主席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一) 探讨如何使被接纳的非政府组织类组能够与缔约方进行公开对话，酌情由被接纳的非政府组织类组、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共同制订对话的议程和方案，对此有一项谅解，即此类对话的任何成果仅具说服价值，应遵守《气候公约》进程由缔约方驱动的原则；

(二) 在现有进程和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内及现有议程项目下，探讨如何就公众参与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及公众获取有关信息方面的最佳做法及差距和挑战交流信息；

(c)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一) 探讨如何增强网上登记系统的能力，使各类参与方，如缔约方和观察员国、联合国组织、被接纳的政府间组织、被接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应邀参加具体活动的专家能够更灵活的参与各项活动；

(二) 加强促进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的现有做法，以期促进《气候公约》进程的开放性、透明度和包容性；

(三) 进一步增加缔约方获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的材料的机会；

(四) 进一步鼓励通过增强的虚拟工具进行参与，以支持所有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公约》进程并增加它们的参与机会。

20.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意见，并商定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上总结履行机构关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的结论⁴的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以期审议如何进一步加强这种参与。

³ FCCC/SBI/2017/INF.7。

⁴ 与观察员参与有关的结论很多，特别是 FCCC/SBI/2011/7 号文件，第 175-178 段。

21.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19 段所述活动所涉经费概算问题。它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